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7071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27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人民幣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基金			
Deneminar K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機會國家交易之債券及中國機會國家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海外市場交易之債券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前述所稱「中國機會國家」係指出口貿易受惠於中國經濟發展之國家,包括:中國、日本、韓國、中華民國、美國、德國、澳洲、馬來西亞、巴西、沙烏地阿拉伯、泰國、俄羅斯、新加坡、印尼、安哥拉、菲律賓、印度、伊朗、法國、南非、香港、加拿大、智利、義大利、瑞士、英國等國家。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參與大陸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 (二)靈活資產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外債券為主,基金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利率波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能有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限額供應風險及貨幣風險。

以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的管道交易中國債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交易對手之風險、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價格與債券流動性之風險、跨境交易之風險及法規遵循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機會國家交易之債券及中國機會國家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於海外市場交易之債券,主要屬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惟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

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 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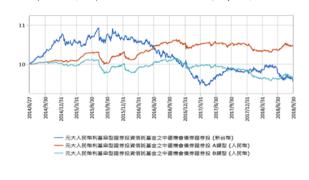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
投資類別/投資國	投資金額(新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家(區域)	台幣百萬元)	比重(%)
上櫃債券	152	89.84
銀行存款	16	9.47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1	0.5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於103年6月27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2.19	-3. 11	-2. 98	-11. 20	0.00	0.00	-4. 45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A類型)	1.19	1.44	-0.52	4. 55	0.00	0.00	4. 79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B 類型)	1.19	1.44	-0.52	4. 55	0.00	0.00	4. 79

註: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 107年09月30日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 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僅人民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分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062	0. 226	0. 201	0. 162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 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b1/b2_5.aspx)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費用率(%)	NA	0.64	1.26	1.27	1.42

103年計算期問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103年6月27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	點零(1.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 點貳肆(0.24%)。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最高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 0)	短級父勿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 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 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	用及本基金應支付	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寸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 1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 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人民幣計價基金時,相較於新臺幣計價基金,可能須負擔較高之相關費用。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 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本基金適合追求固定收益之穩健型投資人,惟本基金仍得視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目前總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10%),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